### Toseph 黄长老

## 羅馬書 2016 秋季成人主日學 (九月~十一月)

羅馬書是使徒保羅從聖靈所得的默示,對福音的「註釋」,是他在哥林多時所寫。當時哥林多社會的光景,正代表了整個社會的光景。在寫羅馬書之前,三福音,如加拉太書、帖前後、哥林多書,已經在教會中傳閱,似乎羅馬書就把已有的所傳講的福音「綜合」其成。

保羅對傳福音有極重的負擔,他的心願有三個重點。首先,對猶太人,因是他的骨肉之親,但他遭受拒絕。其次是外邦,他打算把福音傳到地極,當時人人認為羅馬城就是「地極」,他多次打算去羅馬。第三,他願把福音傳到還沒有人傳過的地方-西班牙。但聖經沒有明顯的記載,他是否去過西班牙。

顯而易見,上述的書信,其中心信息就是福音。例:

#### 第一、帖撒羅尼迦中的福音:

「...你們是怎樣棄絕偶像歸向神,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,等候祂兒子從天 降臨,就是祂從死裡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。」(帖前 1:10)

#### 第二、哥林多前書:

「...因這福音得救...第一就是基督...為我們的罪死,而且埋葬了...第三天復活了」(林前 15:2-4)

#### 第三、加拉太書:

「既知道人稱義,不是因行律法,乃是因信耶穌基督...」(加2:16)

羅馬書一開始就顯出主題信息-「神的福音,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,在聖經上所應許的...」(羅 1:1-2)。羅馬書一個重要的宣告:「福音是神的大能,要救一切相信的。」我們研讀它的時候,不要把它當作「理論」來研究。它是神所設計的,為耶穌所完全的,藉聖靈實踐于一切相信的人。是屬靈生命的經歷,也是我們應有的經歷(必須有的)。它不僅救我們的靈也救我們的魂與身體。是實踐,不是理論。它救我們同罪而死,反而得生。也拯救我們的魂,使我們成為聖潔一像主。最後使身體復活得榮。這就是神全備的救恩。

「但你們得在基督裡,是本乎神,神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:公義,聖潔,救贖。」 祈求神靈引導我們進入真理。

# · 人的标 · 人犯罪前处的程

#### 引言:

關於對人的認識,若以系統來述說的話,聖經從未有系統地陳述有關人的本質方面的教訓,它只是幾方面將它啟示出來:記載人的起源,有關人本性的章節或片語,有關人類氾罪與救贖的整個教訓,特別能從第一人一亞當的身上得到一些不完全的啟示,但從第二人一 耶穌的身上才啟示出一個神的完全人,神的人,來認識「人」。只有認識耶穌這個人,人才能認識人和自己。因祂本是「神的像」(西1:15;來1:3),而人是「按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」。這裡可看出「像」或「真像」與「形像」之別,稍後才作一般性的解釋。

我們先從四福音中,耶穌的講論中提到有關人的話或片語來了解祂的「人論」- 祂怎樣論人。我們引用的經文是沒有系統的部份的經文,以它們作為引言,也作為我們研討的範圍。

- A. 「…耶穌回答說:那起初造人的,是造男造女並且說:『因此,人要離開父母,與妻子連合,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?既然如此,夫妻不再是兩個人,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,神配合的,人不可分開。」(太19:4-6)造男造女的是誰呢?顯然是神耶和華,因馬可怎樣說「但起初創造的時候,神造人,是造男造女」耶穌表示:
  - 1. 神的存在
  - 2. 人的起源是由於神創造
  - 3. 人包括男人與女人
  - 4. 男人與女人結合為一體,來彰顯神的基本屬性
- B. 「…總要警醒禱告,免得入了迷惑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,肉體卻軟弱了。」(太 26:41) 耶穌告知人有:
  - 1. 心靈:是指人的靈(spirit)
  - 2. 肉體:Flesh
  - 3. 人的本性 (human nature) 靈與肉體
- C. 「…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,喝什麼;為身體憂慮穿什麼。生命不勝 於飲食嗎?身體不勝於衣裳嗎?」(太 6:25) 耶穌教訓人的需要:
  - 1. 生命 (soul): 吃、喝
  - 2. 身體 (body):穿
  - 3. 生命(soul)與身體(body),人的部份組合
- D. 「…他的靈魂便回來…」(路8:55)耶穌說:
  - 1. 靈魂:原文是靈 (spirit),「他的靈魂便回來」

- 2. 身(body)與靈(spirit),人的部份組合
- E. 「耶穌卻回答說:經上記著說:人活著,不是單靠食物,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」(太4:4) 耶穌的話說明:
  - 1. 人不單需要物質的糧
  - 2. 人最重要的是需要神口中的話,人基本上是個靈
  - 3. 参約 6:63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,內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 話就是靈,就是生命。」
    - 1. 靈:spirit
    - 2. 肉體:flesh
    - 3. 生命:life(原文 zoe,指永遠的生命)
- F. 「論到死人復活,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,你們沒有念過嗎?他說:『我是亞伯拉罕的神,以撒的神,雅各的神。』神不是死人的神,乃是活人的神。眾人聽見這話,就希奇他的教訓。」(太22:31-33) 耶穌論到復活:
  - 1. 人死後仍有生命
  - 2. 靈魂不滅 (immortality of the soul)
- G. 「···對癱子說:「小子,放心吧!你的罪赦了。」(太9:2) 「···我來本不是召義人,乃是召罪人。」(太9:12) 耶穌知道:
  - 1. 人是罪人
  - 2. 罪必須要赦免
- H. 從上述耶穌所講過有關於人方面的一些片語,我們略略知道耶穌對人的觀點,簡單的小結如下:
  - 1. 人的源始:神造人
  - 2. 人的本性 (nature) 是靈與肉體
  - 3. 人基本上是個靈
  - 4. 人擁有身體、魂(心思)與靈
  - 5. 人是個罪人
  - 6. 人的靈魂是永恆的,不滅的

#### 一、人的起源與目的

A. 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,是我(耶和華)為自己的榮耀<u>創造</u>的, 是我所<u>做成</u>,所造作的。」(賽43:7) 這一節經文雖是對以色列百姓說的,但亦可以以它作為啟示的原 則應用在個體的生命上。英文版本比較清楚。

- 1. 「I have created him」:是神原始的、主要的理念 創造人。 這一理念產生行動去實現它。
- 2. 「I have formed him」:是神實現祂創造理念的過程。
- 3. 「I have made him」:是神最後完成祂的創造理念 完全的 人。
- 4. 目的:生命的目的是榮耀神 請記住:人是神創造、作成與造成的。
- B. 「神說: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…神就 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,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(創1:26,27) 上述的經文確定說到人是按著神的形像(image)和樣式(likeness) 造的。查考以上用的字眼所表達的內容,可使我們了解有關於人 的一些事實。
  - 1. 「形像」(image)
    - a. 字意:像,肖像,影子
    - b. 希臘文其意是「雕刻」,「輪廓」之意
    - C. 「形像」是含有確定的形像,而不是本體的顯明
    - d. 「形像」可比作其一人成事物的影子。人就是神的「影子」,人是像神,但又不像祂的地方,影子若無本體就不能存在,在本質上也遜于本體。本體是神,影子是人,也都表明了有關人的一些事實。
  - 2. 樣式(likeness) 其意是相似,好像
  - 3. 人的基本性質:人即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,因此他的基本性質上是神的形像。神是個靈,人在基本上是個靈。人原有的本質是屬靈的。
  - 4. 人本身屬的事實表現於三方面:
    - a. 理智:在神是無限的,在人是有限的,是開始的能以明白 神的事。

- b. 情感:在神是無限的,在人是受限制的,但能從已知神的 事上,渴慕神,愛神和神的一切。
- c. 意志:在神是無限的,在人是受限制的,但因認識神,被 愛神的下,以致能揀選與神和諧的事。
- 5. 人即是神按著祂自己的形像造成,人是完全的,無罪的,但是有限的。神盼望人與祂聯合而生活使他進入一個更大存在的形態裡,無論在理智,情感和意志都能發揮其最高最大的功能。一方面能代表神,彰顯神,另一方面有能力與智慧「管理」,「看守」萬物。
  - a. 人與神相交,是性格的聖潔。
  - b. 人與神合作,是行為上的公義。

#### 二、神造人

「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,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,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,名叫亞當。」(創2:7)

- A. 塵土: 是屬物質的層面(人的體)
- B. 生氣: 是屬靈的層面(人的靈)
- C. 活人: 是屬意識的層面(人的魂) 「註:活人可作活魂,魂生命,有意識的生命,soul,原 文psache:心思,心,生命」
- D. 人的本性 (nature of man):
  - 1. 是靈與肉體組合的,其本質是屬靈的。
  - 2. 是有意識的 從一人的身上可以看出他的意識。
    - a. 他知道神
    - b. 他知道他被安置在完全的環境中
    - c. 他知道他的能力和職責

- d. 他知道他在神之下
- e. 他認識他的伴侶
- 3. 因他被造時是無罪的,所以他的靈,肉體與魂是一致的,都 與靈一致的,沒有今日的靈與肉體相爭的情形。

#### E. 人的地位

他是在神與物的中間(神,人,物的次序)。他可以與神相交, 也可以觸摸物質。人運用神所賜的本能管理萬物,從管理的過程 中發現神的偉大,神的律,神的能力,智慧,權柄等,產生對祂 的敬仰,敬拜與稱謝。

#### F. 人的靈與他身體的真實關係

「所以弟兄們,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,將身體獻上,當作活祭, 是聖潔的,是神所喜悅的;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(羅 12:1)

- 1. 這裡的「事奉」亦可譯作「敬拜」。「事奉」是「你們屬靈的敬拜」,也就是「屬靈的事奉」,在此啟示出人的靈與他身體的真實關係。
- 2. 身體在那裡,他的靈也在那裡,藉著他把身體獻上,他的靈 就表達了他的敬拜。
- 3. 人裡面的基本事實是他的靈,在屬靈的本質上神是「神的形像」,「形像」之意是「影子」,這「影子」的第二方面的意義,是在他身體的形狀,人的身體用來表達他的靈,他的靈又代表神的形像,透過了人的靈的居所(身體),神自己也得著某一些的提示。

#### G. 人的靈與他的肉體的關係

在人未墮落之前,從亞當的身上的啟示不十分明顯,內體是 純潔,不帶有任何罪的天性,是屬靈的,從耶穌的身上,祂的「肉 體」與門徒的「肉體」不一樣,祂的「肉體」沒有被污染,是原 始的天然人,而門徒的是被罪所污染,是保羅所說的天然人就是 有犯罪的天性的人。

在保羅書信中講了不少有關「肉體」(羅馬書有21次)的真 理或教訓,保羅稱之為「屬肉體的」或「屬血氣的」,講述信徒 在生命中的掙扎 - 聖靈與肉體相爭。信徒的經歷告訴我們,有 時「屬靈」,有時「屬內體」/「屬血氣」的狀況。救贖包括了兩方面,先是「恢復」後是「重造」,「重造」我們像神的兒子 - 耶穌,「模成神兒子的模樣」,這是我們追求與神交通和合作的目的。

#### 1. 肉體 (Flesh)

「道成肉身(Flesh)」(約1:14)

- a. 肉體:它是自我(ego)的部份,不全是我自己(myself), 是人性的本質之一。
- b. 耶穌的肉體(Flesh),俱生以來就沒有罪,卻「…成為 罪身(flesh)的形狀,作了贖罪祭」(羅8:3)。
- c. 肉體本是靈的工具,它可以用之于能摸物質的世界和屬靈的世界。
- d. 自從罪進入世界,人的靈與神的靈因罪不能相交,人的靈失去了它的功能支配肉體,而肉體被罪污染,在人的本性上佔了上風,支配身體的活動,正如保羅所說:人有犯罪的本質(sinful flesh, sinful nature),這就是我們常說的「老我」,或「老亞當」,或「舊人」。

#### 2. 肉體與聖靈相爭

「我說,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,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,聖靈和情慾相爭,這兩個是彼此相敵, 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」(加5:16-17)最好讀完(加 5:16-26)。

- a. 情慾是放縱肉體的表現,凡是阻攔人將中心放在基督和祂 十架的人、事、物,都是屬肉體的,它們會妨礙生長,使 信徒失去當有功能。換句話說,人的心思(魂)受到肉體 的影響或控制,人就墮落到屬肉體的層次。例如哥林多教 會,他們已重生,有了生命,但縱容自己屬肉體的天性, 保羅稱他們為「屬肉體」,在基督裡為嬰孩。
- b. 情慾的事(work of the flesh):是易見的(參加5:19-21)。
- c. 聖靈的果子 (fruit of the Spirit) 就是 (參加5:22-23)。
- d. 相爭的結果:兩種可能性(參羅8:5-8)
  - i. 「隨從肉體的人,體貼肉體的事」結果是死;與神為

仇;不服神的律法;不得神的喜歡。

ii. 「隨從聖靈的人,體貼聖靈的事」結果是生命平安。

#### 3. 魂 (soul)

「耶穌說:我現在心裡憂愁」(約12:27)。馬利亞的頌詞中說:「我心尊主為大;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」(路1:46-47)。

- a. 「心裡」:是從「soul」(希臘文為psuche)的自譯,中文聖經有時譯作心、或魂、或生命,視其上下文而定。
- b. 心或魂是指心思,思想,意識而言。
- c. 人最重要的是靈,他擁有身體和心思,身體是魂的家,魂 也是靈的家,靈是最重要的事物,所以人生的首要問題不 是吃與穿,乃是靈的得救與培植。
- d. 在神創造時,將生氣(靈)吹入人的鼻孔時,用塵土(物質)所造的人,成了活魂(另譯)是一奧秘,不能理解。

#### 4. 靈、魂、身之關係

「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!又願你們的<u>靈</u>與<u>魂</u>與 身子得蒙保守,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,完全無可指 摘!,(帖前5:23)。

- a. 人不是一個簡單的個體,乃是一個複合體,是神一個最崇高、偉大、精心設計、複雜的,而許多的「部門」都是和諧一致,互相協調運作,不可思議的一個活的複合體。雖然保羅把這一複合體分成三部份「靈、魂、體」,我們要謹慎,不要以為是指三種截然不同的實體,存在人的裡面。
- b. 這二者的關係:靈是基本的,身體是藉以表達靈的,魂(心思)則可能屬靈,也可能屬肉體,視其何者在生命中佔上風。
- c. 人的性格(personality)或個性是否與這三者互相的相關, 形成不同的性格,有等待大家從經文中去發現。
  - i. 先天性
  - ii. 後天性
  - iii. 二者都有

#### iv. 與靈、魂、身有什麼關係?

#### 三、自我(自己)與捨己\*

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:「若有人要跟從我,就當捨己, 背起他的十字 架來跟從我。因為, 凡要救自己生命(生命:譯靈魂;下同)的, 必 喪掉生命; 凡為我喪掉生命的, 必得著生命。」(太16:24-25)

- A. 「己」(self):其意是他個人的存在,與其他存在事物無關,也 含有擁有權,主權,所有權之意。「己」就是「自己」。
- B. 「已」是包括了它的本質和作為,以及兩者之間互動的關係。它 代表「我是」和「我能」,是一個人的總合,是我生命的整個事 實。
- C. 上述的經文中題到的「己」是「體貼自己意思」的「己」,不是「體貼神的意思」的「己」,就是自我中心的,不是以神為中心的,那一個「己」必須喪失。
- D. 其法是背他的十字架。
- E. 然後反得回他的自己,就是神最初創造的生命,回乎神心意的「己」。
- F. 「捨己」,不是在生活放棄一些東西,乃是捨去自己在與神的關係中脫離,越出了正常的軌道,落在錯誤的行為中。「失喪生命」包括他的理智,情感和意志的能力,就會得回神起初造他的理想。

[\*這一題目,很少提到這方面的真理教訓,但十分重要。我知道的太少, 講起來都是道理,少有「捨己」的經歷。基督曾用命令來強調這個「捨 己」的必要性,請各位多多去領會它的真意與實踐。]

- G. 外在而來的邪惡:為亞當被外來的邪惡引誘而引發內在的慾望, 越過了神所定的界限。
- H. 「私慾既懷了胎,就生出罪來;罪既長成,就生出死來。」(雅 1:15)
  - 1. 罪的嚴重性
    - a. 「我向你犯罪,惟獨得罪了你」(詩51:4)

- b. 罪的本質乃是敵擋神
- c. 罪乃是對神「不虔」,對人「不義」
- d. 「罪的工價就是死」,人也無法解救
- e. 以族類的觀念,一人犯罪而涉及人人都是罪人
- f. 惟有神的爱,犧牲祂的獨生子,為人人死,才能解救
- g. 罪的工價是死,死不是自然現象,乃是神對罪審判的結果

#### 四、人是罪人

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,死又是從罪來的;於是死就臨到眾人,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(羅5:12)

- A. 聖經用了一些常用的字來講罪
  - 1. 罪(sin):不中目標之意
  - 2. 過犯(transgression):越過了許可的界線
  - 3. 罪孽(iniquity):行為上的扭曲
  - 4. 不義 (unrightuousness): 行中的邪惡
  - 5. 違法 (lawlessness): 藐視或釋犯即存的法律
  - 6. 不信(unbelief):耶穌說:「為罪是因為他們不信我」
- B. 罪之源 內裡引發的邪惡,由于內在的慾望超越神所定的界限,為天使長 的慾望要在神之上,而被神"撒職"而為撒旦。
- C. 罪的後果
  - 1. 人因罪遠離神
  - 2. 人因罪不認神
  - 3. 人因罪不像神

D. 耶穌是神的兒子,經上說,神的兒子顯現為了除掉人的罪;神的兒子顯現為要消滅魔鬼的作為,祂並要恢復人的地位 - 稱義,重造人的品德 - 成義,將來最後廢掉死 - 復活。這樣詳情將在救贖論中解釋。

#### 五、人人需要救主,救贖(救贖論中會詳細講解),簡提二點

- A. 救贖主的條件
  - 1. 祂有權救贖
  - 2. 祂願意救贖
  - 3. 祂有能救贖
  - 4. 祂可以救贖
- B. 救贖之法
  - 1. 代替
  - 2. 歸罪
  - 3. 流血
  - 4. 死亡

#### CCIC-Cupertino 春季成人主日學 (March~May, 2012)

#### 羅馬書

#### 第二課 羅馬書中的詞句

在我們進入有系統講解羅馬書之前,書中有一些名詞,或說「屬靈的詞句」, 先作一點解釋,以後當我們讀過這一些詞句,就不再解釋了。

#### A. 「神的福音」

- 神是福音的源頭,是由祂設計的,也是祂所啟示的。這樣看來,福音不 是出於人的,或使徒的哲理,或臆測。
- 福音的根據是舊約,神藉眾先知的啟示,應許,不是新約中的突發事件,常用「照聖經所說的」。
- 3. 福音的內容是關於耶穌基督這個人和祂所成就之事,一個救贖的故事。
- 4. 福音是關於全人類的事,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,都因信所得生,不是靠 人的行為。

#### B. 「神的義」

- 1. 「義」的字意是正直,標準。
- 2. 唯有神是義,是祂的本性,也是祂的行動。舊約中摩西對神的宣告: 「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,你們要將大德歸與我們的 神。他是磐石、他 的作為完全、他所行的無不公平,是誠實無偽的 神、又公義、又正 直。」(申 32:3,4)
- 3. 「神的義」是藉福音顯明的。神「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」的目的,是要「顯明神的義」。

#### C. 「本于信以致于信」

- 神的義是基于信,而進入信。總之從「信」開始繼續的「信」,末了還是「信」。換句話說,從頭到尾或從始至終藉著信。
- 2. 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-本書的主題

- a. 保羅引用先知哈巴谷所說的來支持他關於信心的說法 本于信以 致于信。
- b. 這一句在新約引用了三次。
  - (1) 羅1:17-其重點在「義」,「稱義」
  - (2) 加 3:11-其重點在于「生」
  - (3) 來 11:38 其重點在于「信」

#### D. 「神的憤怒」

- 1. 是神對罪惡極其憎惡的反應或表現。因人犯了罪,觸犯了神的聖潔(祂 的聖潔,顯明了人的罪),觸動了祂的公義,產生祂對罪的態度(憤怒)。
- 2. 神的憤怒顯在不虔(對神),不義(對人),就是抵擋真理的人身上。是義怒,是對罪惡存聖潔的敵意。對罪惡不但不存任何的妥協,反而公義地作出審判。
- 3. 「信了的人有永生,不信的人得不著永生,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 (約 3:36)
- 4. 「神的憤怒」從天上顯明,是以「任憑」他們的方式,神放棄頑梗的罪人,任人自行其道(偏行自路)。

#### E. 「挽回祭」

- 1. 平息忿怒的祭,其意藉耶穌基督的替死,平息了神對人的忿怒,同時釋放了神的愛(因此神愛世人....)。
- 2. 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、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 了。」(羅 5:8)

#### F. 「 救恩 」

救恩首先處理人過去,使人「稱義」,就是使我們屬靈生活與神重新有一個正確關係。接下來是「成聖」,更換了我們對一切事物的看法。最後「得榮」,是「稱義」和「成聖」的結果。

#### G. 肉體,(人)靈

- 1. 人的天性 (Nature) 是由肉體與 (人) 靈組合 (不是混合)。英文聖經所用靈這一字,若是大寫 Spirit 是指聖靈,若用小寫 spirit 是指人的靈,(人)靈表示。
- 2. 人的人格 (Personality) 是指 (人) 靈,魂,體。
- 3. 人的本質是(人)靈與肉體,他擁有意識/心思/良知,稱為魂和身體,身體是魂的居所,魂是(人)靈的家。人最重要的是(人)靈,他擁有身子和心思。這心思是屬靈或屬肉體,完全看屬靈生命是順從肉體或順從(人)靈而定。
- 4. 人的心思(魂)在人未犯罪之前是順服(人)靈的,因此人是屬靈的。
- 5. 人犯罪之後,人的靈失去與神的靈相交,結果人的靈"死了"。肉體被罪所污染,心思不再受(人)靈的影響,而回應肉體的呼喚,人就屬乎肉體。保羅稱他是屬血氣的,屬肉體的或舊人。肉體的意思就是指人犯罪的天性。

#### H. 生命靈的律 (Laws of Spirit of Life)

- 1. 生命靈是指神的靈,或聖靈而言。
  - a. 聖靈是生命的源頭。
  - b. 生命是表現,如動物的生命。
- 2. 生命靈的律,是生命的律,不能用任何的字句寫出這律,否則變成字句的律,似于律法了。聖經只有這一次記錄,也沒有什麼解釋,從上下文看來,只說明它的功能和結果。
- 3. 一個被稱為義的人,就得了一個新生命,這新生命必然帶出一個新律一生命靈的律。「生命靈」(Spirit of Life) 就是聖靈。祂向人的靈解釋這一新律,並賜下能力,使人可以順服這新律。一個隨從聖靈而行的人,他的生命就受聖靈的支配。這樣,我們的心-我們的意識,人生觀和思想,都受聖靈的管理,不再受肉體情慾的支配了。

#### CCIC-Cupertino 春季成人主日學 (March~May, 2012)

#### 羅馬書

第三課 羅馬書-神的忿怒 (1:-3:19)

一、 引言:保羅與神的福音(1:1-17)

奉召的保羅作福音的使者寫信給奉召作聖徒的一封信。他首先宣稱神的福音。再後又宣稱他自己是一「欠債」的人。接下來道出全書的論點:

「我不以福音為恥·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、要救一切相信的、先是猶太人、 後是希利尼人。 因為 神的義、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·這義是本於信、以致 於信·如經上所記、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(16,17)

#### 這一段的大綱:

A. 作者:保羅(1:1-6)

1. 他的身份:僕人

2. 他的職分:使徒

3. 他的使命: 傳神的福音

「這福音是 神從前藉眾先知、在聖經上所應許的、論到他兒子我 主耶穌基督·按肉體說、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、按聖善的靈說、因從 死裡復活、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。」(2-4)

- 4. 他的裝備:神的恩惠,蒙召作使徒(5)
- 5. 他的職責:使萬人信服基督(6)
- B. 收信者:在羅馬的信徒(7)
  - 1. 為神所愛
  - 2. 蒙召作聖徒
- C. 保羅的負擔 (8-15)
  - 1. 感謝神

- 2. 禱告神,想見在羅馬的信徒
  - a. 分享恩賜 為了堅固
  - b. 分享信心-為了安慰
  - c. 分享福音-為了福音
- D. 保羅寫信之因 (16-17)
  - 1. 他個人的心願 不以福音為恥
  - 2. 其原因是
    - a. 福音是十分有效果的:「是神的大能」(復活的大能)
    - b. 福音是人人可得的:「信」是極簡單的條件
    - c. 福音的性質:顯明神的義
      - (1) 由于信:藉信而得
      - (2) 以致于信:使信而生成為可能性

#### 二、 神的憤怒 (羅 1:18-3:20)

神的福音為人提供了,神為不義的人預備了「神的義」即將祂的義歸於 (imputation) 一切相信 (耶穌基督) 的人,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。經上說「人人都 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罪可能有兩個結果,其一是定罪,其二是赦罪。 犯罪即是得罪神,神有權定罪或赦罪。這一段的經文是人因罪遠離神,而被定罪。保羅開始論證,無論外邦人或猶太人都犯了罪,都被定罪,落在神的憤怒之下。他最後的論證,人都是罪人:不要神,不認識神,不尋求神,不怕神也不像神。沒有義人,一個也沒有。

- A. 外邦人被定罪 (1:18-32)
  - 1. 有一般啟示的外邦人的罪-不信「神是神」
    - a. 神的忿怒抵擋 (against) (18, 19)
      - (1) 不虔:對神的態度
      - (2) 不義:對人的行為

- (3) 阻擋真理的人
- b. 外邦人的知識 (20)
  - (1) 顯明的知識一創造
  - (2) 不顯明的知識 以創造顯明那不顯明的
    - (a) 永能:大能
    - (b) 神性: 愛, 公義...
- c. 外邦人的罪
  - (1) 知道神,不榮耀祂
  - (2) 將神的榮耀變為偶像
- d. 神對外邦人的審判 (24-32)
  - (1) 神任憑他們
    - (a) 身體上:彼此玷污自己
    - (b) 情感上:放縱可恥的事
    - (c) 意志上:故意不認識神
    - (2) 結論(32)
      - (a) 知道神的判定,行這樣事的人是「死」
      - (b) 不但自己去行, 還喜歡別人去行
- B. 猶太人被定罪(羅2:-3:8)

雖然保羅在第二章一開始沒有指明「論斷」人的是誰,但這一章明顯是針對猶太人所寫的。〔也可能包括外邦人中的自以為有「義行」的人,也許是「道德家」。「自義者」他們總比別人好。也有可能是那一些常說「憑良心作人」的人。〕猶太人雖然有他們的律法(神的啟示)憑律法行事,卻批評外人諸般的惡(如法利賽人),而自己卻行同樣的惡。在「公義」這事上,猶太人與外邦人一樣不及格。雖然他們與神有特殊的關係,

如是亞伯拉罕的子孫,有神的聖言等,卻活不出義的生活。「神的名在外邦人中,因你們受了褻瀆」之罪,觸怒了神,因此落在神的憤怒定罪之下。

- 1. 原則:信仰與道德(2:1-16)
  - a. 人的論斷
  - b. 神的審判 (2-16)
    - (1) 根據真理 (2-5)
    - (2) 根據行為(6-12)
    - (3) 根據福音 (13-16)
- 2. 猶太人被定罪 (2:17-3:8)
  - a. 定罪因假冒為善(17-24)
  - b. 定罪因信靠禮儀,割禮 (25-29)
  - c. 定罪因不信 (3:1-8)

#### CCIC-Cupertino 春季成人主日學 (March~May, 2012)

#### 羅馬書

第四課 稱義

經文:羅3:21-5:全

保羅對稱義的探討,使罪人稱義最大的問題是:神為何可以稱罪人為義,又保持祂的公義呢?這是人無法解答的問題。世上的法官若宣稱罪人(犯法的人)為無罪必然違反公義的原則。神的福音欲能基于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」一句道盡了「稱義」是神的作為。人怎樣得稱為義呢?只有藉「信」(接受)。這一段可分成三部分。

羅 3:21-31:「稱義」是藉基督的救贖,與人的「信」

羅 4:1-25:「稱義」藉亞伯拉罕顯明

羅 5:1-21:「稱義」的結果與效應

#### 一、 稱義 (羅 3:21-31)

A. 神的義,藉基督十架啟示出來(21-26)

這六節的經文是羅馬書主要的部分。「神的義」是本段的鑰句,我們在前面已經討論過 (1:17)。保羅已經用了近三章的經文 (1:18-3:-)得出一個驚人的結論:全人類都在罪惡之下 (3:9),沒有義人,連一個都沒有,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就是在有神賜下律法的人,能活在律法下的人,也不例外。沒有一個因行律法的能在神面前稱義。律法只能叫人知罪。接下就是保羅對稱義的宣告,發展與辯正。

1. 「但」...回顧前三章(21-23)

「如今」「神的義」已經顯明

- a. 在律法之外:即在律法之前。
- b. 有律法和先知為證:「神的義」是與律法、先知一致的。
- c. 是因「信」不是因「行」。「信」耶穌是基督。

- d. 是「加」(Imputation) 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。耶穌基督是「稱義」的主要關鍵,就是祂自己與所成就的事。
- e. 因為罪虧缺、玷污神完全的本性(榮耀),人是神創造中的傑作,精心的發表,代表神,彰顯神,人是神的「影子」。現在這「影子」殘缺、模糊了,不能完全代表神了。

#### 2. 稱義 (24-26)

- a. 神是「稱義」之源 (24)
  - (1) 「稱義」是由神主動的。
  - (2) 使人可以白白得著,是一件極貴重的禮物贈送給人。
  - (3) 憑藉主耶穌基督的救贖。
- b. 基督與祂釘十架是稱義的根 (25, 26)

神根據什麼能把「神的義」加給一切相信的人,而又不損害 祂自己的公義呢?神怎樣能滿足祂的公義,又能不傷害祂的 本性一愛呢?答案是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」。分兩方面:

- (1) 在神的方面:
  - (a) 神設耶穌為挽回祭
  - (b) 憑著耶穌的血
- (2) 在人方面:
  - (a) 藉人的信
- (3) 結果顯明了:
  - (a) 神的義
  - (b) 使人知道「神是義」
  - (c) 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
- B. 稱義與律法 (29-31)

稱義既是神的恩典,人可以因信就白白稱義。因信稱義並不廢掉律法,乃是成全。

- 1. 無人能「誇口」(27-28)
- 2. 無人能「例外」(29-30)
- 3. 因信稱義乃是完成律法(31)

#### 二、 稱義的例證 (羅 4:1-25)

這一章我們不作詳細解說,只列出大綱。

- A. 亞伯拉罕:被稱義的事實(1-8)
  - 1. 問題:他是用行為稱義嗎?
  - 2. 解答: 為何被稱義。
    - a. 因信,神算他為義
    - b. 大衛的見證
- B. 亞伯拉罕:割禮的地位 (9-12)
  - 1. 問題:稱義是單給受割禮的人嗎?
  - 2. 解答:何時亞伯拉罕受割禮。
    - a. 在有律法之先
    - b. 作一切受割禮和未受割禮「信心之父」
- C. 亞伯拉罕:律法與應許 (13-17)
  - 1. 應許在律法之先
  - 2. 應許是因信而來的義
  - 3. 應許必然歸于
    - a. 屬于律法之後代
    - b. 屬于信心的後代

#### D. 亞伯拉罕:信心與指望(18-25)

- 1. 信心對照指望
- 2. 信心對照環境
- 3. 信心是稱義之本
- 4. 結論性的應用

#### 三、 稱義的價值果效 (5:1-20)

緊接著亞伯拉罕「因信稱義」的例證後,保羅轉回討論稱義的價值。從他看到外邦人和猶太人的世界時,下了一個結論:世人在神面前都犯了罪。因此,這封信的目的,就是詮釋神為這世界(世人)最大的需要所作的預備,就是一切在耶穌裡,因此這封信表明,人類問題唯一答案就是耶穌。若不是耶穌所流的血,人類就無法止息自己的傷痛。若與耶穌沒有關連,就無法得到新生命的盼望與榮耀。我們已經討論過「稱義」是因「基督的救贖」和人「藉著信」。

第五章則進一步告訴我們,稱義的價值與效果。這一章可分成兩部分:羅5:1-11從個人方面看稱義的價值和效果。羅5:12-21則以族類的原理,看救恩對所有人的影響。以類比的方式看二個族類-亞當與基督的不同效應。

#### A. 個人稱義的價值 (5:1-11)

從修訂本的譯文看來略與和合本略有一點不同。「我們既因信稱義,讓 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,又藉著祂,因信得進入現在所 站的恩典中,讓我們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」

「讓」字似乎說到我們當有的責任。我們就以特權與責任作這一段的分析。

- 1. 永久性的特權與責任(1,2)
  - a. 特權:站在恩典中和有榮耀的盼望
- b. 責任:選我們與神相和 (peace),選我們歡歡喜喜 (rejoice)。接下來所注意的是「不但如此」,「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」。這句話啟示了我們在實際生活中的光景與經歷。我們在世有三大敵人,首先是罪,其次是患難,最後是死。主耶穌之流血和死已經除掉人的罪,擔

當我們的憂患。但死還沒有最後廢除,則患難乃是我們的仇敵,我們稱義之後,對患難則有短暫的特權和責任。

#### 2. 暫時的責任 (3-8)

「就是在患難之中,讓我們歡喜」,保羅的解釋如下:

- a. 原因:患難-忍耐-老練-盼望
- b. 盼望的根: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
- c. 神愛的顯明:基督的死
- 3. 結論: (9-11) 現在...
  - a. 靠著祂的血稱義
  - b. 藉祂免去神的忿怒
  - c. 得以與神和好
  - d. 因祂得救
  - e. 藉祂與神為樂

[ 另按和合本經文其大綱如下 (5:1-11) 作參考

- \* 稱義的結果(5:1-11,參羅馬書-斯托得)七項
- \* 我們與神相和(1)
- \* 我們站在恩典之中(2)
- \* 我們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(2)
- \* 我們在患難中歡喜(3-8)
- \* 我們因基督得救 (9-10)
- \* 我們以神為榮(11)]
- B. 族類稱義的價值 (5:12-21)

保羅在這一部分採用了更寬廣的角度,從倆個重要的人物著手,看罪和 恩典。由第一人亞當開始的人類歷史,以及從第二人<u>耶穌</u>而來的新生命。 探討了整個人類歷史,生與死的結局,以它們作對比,分三方面述說。

#### 1. 罪與恩典對比 (12-15)

#### a. 罪:

- (1) <u>罪</u>是一人入了世界: 保羅說明罪是怎樣進入世界的,並沒有說罪的根源問題。
- (2) 死又是從<u>罪</u>入了世界: 保羅指明罪的結局是死。
- (3) 于是死就臨到眾人

保羅以族類的原理,從一位祖先推展到他的後代-眾人(歷人類),因在亞當裡,眾人都犯了罪。死是罪之結果,就臨到眾人。他進一步解釋。

- a. 罪在律法之先
- b. 沒有律法,不按律法懲罰
- c. 雖無律法,死藉著罪已經統治世界作王了

#### b. 恩典:

- (1) 恩典也是同樣因一人進入了世界(因耶穌基督)。
- (2) 白白的賞賜加倍的臨到眾人。
- 2. 審判與稱義之對比 (16-19)
  - a. 審判:
    - (1) 審判是由一人而定,因第一人犯罪就被定罪
    - (2) 由罪生出死來,死後必有審判

- (3) 死因一人的背叛而作王
- b. 稱義
  - (1) 稱義由一人而定,因第二人的義行就被稱義
  - (2) 恩典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,免去了審判
  - (3) 生命也因一人的順服而作王
- 3. 死掌權與生命作王之對比 (20-21)
  - a. 罪顯多,恩典就更顯多
  - b. 罪作王叫人死,恩典作王使人得生 這一段可用幾個字句排列作一總結。

亞當:罪過→死→審判,因不順服神

基督: 恩典→生→稱義, 因順服神

#### CCIC-Cupertino 春季成人主日學 (March~May, 2012)

#### 羅馬書

第五課 成聖

經文:羅6:-8:18

羅馬書前八章神藉主耶穌向罪人提供了完備的救恩,可以分三方面來說,就是稱義,成聖與得榮。我們已經查過了稱義,它是指明人在律法上被恢復。我們到神的面前,在基督裡,人在律法上被恢復了,不再定罪了。在生命上被恢復到不再有隔離;在管理上,也不再遠離神了。緊接著一個重要的問題,人雖然稱義了,但人長期在罪過中的生活(死在罪惡過犯中),神怎樣處理人的行為,改變人的「惡習」,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,稱「成聖」或「成義」。這就是羅(6: - 8:17) 的論題。得榮是其結果(羅8:18-39)。

這三重的救贖 (靈,魂,體) 的實際經歷都是出於聖靈直接的工作。聖靈是父神所應許的,是耶穌升天後直接向父神所要求的(Request),藉神的兒子在五旬節所賜下來澆灌凡有血氣的(因信而得)。聖靈對墮落的人頭一件工作:「叫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」。這樣得以除去我們的罪 — 不信,而回歸於神 (參羅 10:9-13)。「成聖」的經歷與過程,就是需要順服我們內住的聖靈。

羅馬書第五章 13-21 節,我們以族類的觀念,以亞當為首的族類 - 罪作王,叫人死。以耶穌基督為首的族類 - 恩典作王,叫人生。第六章可用之于解釋怎樣由死入生;由亞當(舊人)到基督(新人)。關於族類的觀念,在保羅的著作裡可以找到。他把基督與整個族類同時並提,包括頭與所有的肢體(參林前 12:12; 弗 4:13)。這一個新族類就是祂的身體。整個族類的成全是建于基督的死與復活上,而賜下的聖靈于每一位信祂的人聯合而成。

第六章以「受洗歸入祂的死…」開始。「受洗」,我們常以為是「水洗」,在這裡應指「靈洗」-聖靈的洗或「靈浸」。保羅非常肯定,凡信耶穌的人都受了聖靈的洗(參林前 12:12),都從聖靈入門,也靠在「成聖」的過程與經歷,也是靠聖靈來成全。這是羅馬書第八章的解說。

再者,我們可以越過第六、七兩章,把第五章 9-11「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...既已和好,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」(5:9-11) 與(羅 8:1)相聯于「如今那些<u>在基督</u>裡的就不定罪…」,也不會失去「成聖」的精意。

我們把這三章作一個簡略的重點:

第六章:怎樣向罪死呢?藉靈浸歸入基督的死。

第七章:怎樣向律法死(因律法是罪的權勢),乃「藉著基督的身體,在律法上也是死的」。

第八章:怎樣向肉體死,藉著順從基督的靈。在基督裡,就是在恩典中,人找到了一個「新生命」,要帶來了一個「新律」-生命靈的律。生命靈的律向人的靈解釋了這個律,並賜下能力,使人可以順服這一個律。使我們活在受聖靈所支配的領域中。

「成聖」(Sanctification)藉聖靈得以成為聖潔,是神在人生命中所定的旨意、目的(參帖前 4:4)。其意是將生命完全分別出來歸于神,過一個聖潔的生活,就是與神性情相近的道德生活。

「稱義」是「成聖」的根。我們「稱義」以後,稱為聖徒,所有的基督徒都稱為聖徒,但不都有「成聖」的經歷。(如哥林多教會的會眾,都被稱為聖徒,但保羅卻說他們是屬血氣,屬肉體,在基督裡為嬰孩。)「成聖」是需要我們追求,努力與聖靈合作的。順服聖靈是我們達成「成聖」的主要因素。

- 一、 與基督聯合,是聖潔生活的根據(羅6:1-14)
  - 一個長期生活在罪惡中的人,怎樣能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呢?與主聯合。
  - A. 「死」:在聖經裡的意義,並不是指生存的停止,也不是不活動的狀態, 乃是與真正生命的源頭(神)脫節,因而產生一種「無能」的光景。凡屬 于有關神的旨意的事,都被死亡的權勢成為「無能」去實現。我們已經 在罪惡過犯死了,卻藉「稱義」與生活之源相接,活了過來。保羅因此 說,豈再能活在罪中呢?(但有可能仍活在肉體中)。他用「受洗」去解 釋,不能活在罪中。
  - B. 這「受洗」:
    - 1. 「洗/浸」的字義
    - 2. 「洗/浸」的實質與表記
      - a. 聖靈的洗是實質

- b. 水洗的表記
- C. 「聯合」的實質
  - 1. 歸入基督的死 (Into His Death)
    - a. 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
    - b. 已死的人是脫離罪了
  - 2. 一同埋葬 (Through Death)
  - 3. 一同復活 (Into Life)
    - a. 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
    - b. 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
- D. 「舊人」: 還未重生,從前的我,舊有的人性(屬肉體)
- E. 「罪身」:指有罪的我,墮落自私的本性(肉體)
- F. 「滅絕」:最好釋作沒有機會活動。比作「失業」-失去它的工作。
- G. 「罪奴」: 罪不再使我們作它的奴僕, 它不再是主人了
- H. 「當看」:怎樣看?或者用字「當算」
  - 1. 向罪當著自己是死的
  - 2. 向神當著自己是活的
- I. 「應用」:聯合的應用:罪不作王,神登寶座,恩典得勝
  - 1. 「不容罪…作王」,使我們活在私慾中
  - 2. 「不要…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工具」
  - 3. 「要…獻給神並將肢體獻給義…」
  - 4. 结果,「罪不能作…主」
- 二、 在恩典中成聖的經歷 (羅 6:12-7:6)

保羅在一段中仍舊處理「不犯罪」的問題。律法是否能幫助我們不犯罪呢?恩 典是否使我們更加縱容,不受拘束地去犯罪呢?保羅使用了兩個比方。

A. 奴僕的比方 (羅 6:16-23)

更换主人,就更换了服事。

- 1. 原則(16)
- 2. 解說 (17-23): 用比較之法
  - a. 兩種地位 (17-18):「從前...現在」
  - b. 兩種應用 (19-20):「從前...現在」
  - c. 兩種結局 (21-22):「從前...現在」
  - d. 結論 (23)
- B. 婚約的比方 (羅 7:1-6)

更换了約,就更换了職責

- 1. 原則 (1-3)
- 2. 應用 (4-6)
  - a. 藉基督身體的死,在律法上我們也都死了
  - b. 藉基督的復活,就與基督聯合
  - c. 由律法轉入基督,就更換了我們的責任

#### CCIC-Cupertino 春季成人主日學 (March~May, 2012)

#### 羅馬書

#### 第五課 成聖(續)

三、 羅馬書第七章的經歷 (7:7-25)

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律法方面這樣說:

「...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...死就作了王...」(5:13,14)

「律法本是外添的,叫過犯顯多...」(5:20)

羅馬書第六章,重在「我們不在律法之下,乃在恩典之下」。

羅馬書第七章對弟兄們「明白律法的人說」(7:1) 這樣看來我們首先要明白恩典 與律法。新約記載說:

「律法本是藉摩西傳的,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」(約1:17)。

#### A. 律法:神的律法

- 1. 是神的愛的發表,恩典是愛的行動,是由基督的身上發表出來。
- 2. 律法是人的行為上的一種規範 (Rules),律法也是主要的完全的表達真理。
  - a. 是字句-寫在石版上
  - b. 引人到神的目前
- B. 在律法下的生活 (經歷)

第六章講述,在恩典下的生活(經歷)-不是激勵人去犯罪,而是使人不犯罪,怎樣向罪死,向神活。

羅馬書第七章 (7-25) 以保羅自身的經歷,活在律法下為例證說明"儀文的舊樣"的服事之光景一。

1. 問題:律法是罪麼?答:不是